**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00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1989年9月19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，公民身份号码441421198909194410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居委谢屋街6号，原住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居委谢屋街6号。2014年9月20日因吸毒被罚款二百元；2018年1月15日因殴打他人、故意毁坏财物被行政拘留八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(2021)苏0682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龙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予以没收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6刑终344号刑事判决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9日交付丁山监狱执行，2022年7月8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陈龙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03月、2023年08月、2024年02月、2024年0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退出违法所得24000元，已履行，判决书已载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